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6〕5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入库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依据《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5〕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有关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5〕6号）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中，2025年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除外。

二、奖补标准

（一）基础奖补：省财政对符合本条所规定的奖补对象予以一次性奖补。其中，珠三角每家奖补不超过100万元，粤东、粤

西、粤北地区每家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

（二）额外奖补：各地级以上市给予本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小巨人”企业予以奖补的，省财政进一步参照地市奖补金额，再按 1:1 比例予以额外奖补。

基础奖补与额外奖补总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

本项所称地市奖补，仅指各地市对本地 2025 年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小巨人”企业给予的直接奖励。

（三）本次项目入库奖补资金仅限于额外奖补资金。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在广东省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需提供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佐证）；
- 3.近 3 年专项审计、绩效核查、行业监管检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质量、安全、环保领域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二）人工智能领域“小巨人”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从事人工智能业务，具备相关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人工智能业务包括：

基础支撑业务。包括基础数据、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设备、算力中心、系统软件、开发框架、软硬件协同以及人工智能管理、测试评估、安全、治理等。

关键技术业务。包括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大模型、自然语

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混合增强智能、智能体、群体智能、跨媒体智能、具身智能等。

智能产品与服务业务。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移动终端、数字人、智能玩具、手术机器人、智能医疗器械、脑机接口、护理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以及模型即服务平台、智能应用开发等服务。

行业赋能业务。包括提供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智慧城市、科学智算、智能家居、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智能药械研发、智慧交通、智慧文旅等行业解决方案。

2.企业的人工智能业务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小微企业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含）以上；大中型企业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0%（含）以上，或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机器人领域“小巨人”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主要经济活动为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或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器人企业主要经济活动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工业机器人制造（3491）、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3492）、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3964）。

2.企业属于机器人产品和服务收入应占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含）以上。

（四）其他要求

企业同时满足“人工智能企业”“机器人企业”申报条件的，应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申报类别，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提供业务及收入构成依据，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须按申报书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函、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材料清单及模板详见附件 2）。

（二）地市工信局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1.地市印发的配套资金政策文件等。2.给予本地申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小巨人”企业予以奖补的证明材料。

五、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各地市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申报，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明确入库企业及奖补金额。

（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各地市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前将“小巨人”企业额外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1）、企业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纸质件一式 2 份（附件 2），以及本地市印发的“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资金政策文件、给予本地申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小巨人”企业予以奖补的证明材料等，正式报送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数字产业促进处）。按照“四挂钩”要求，各地市要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奖补对象指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含深圳市所辖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 附件：1.XX市2026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额外奖补资金申报表
2.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额外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12日

（人工智能领域联系人：苏曾珍、李波，电话：020-83133334、020-83133284；机器人领域联系人：朱县亮、莫玉婷，电话：020-83133477、020-831359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